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 2(b)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构：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两年期审查

决议草案

提案国：尼泊尔

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大《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其中，大会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实体，根据各自的授权，应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²

回顾经社会关于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6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¹ 见联大第 65/1 号决议。

²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发展差距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1. 欢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上，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将政治宣言作为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投入，送交所有正在进行/即将举行的走向 2015 年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1. 我们，亚太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个代表团，参加了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

2. 我们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落实《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a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c 和《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d 并强调应坚定承诺支持并实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A/CONF.219/7)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b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的特别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细节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顿，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d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施 2014 年将举行的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会的成果。

3. 由于强有力的国家领导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我们在一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仍然是最弱势的国家群体。其中很多国家面临高发贫困和饥馑，令人难以接受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高发率，卫生设施有限，气候变化后果严重。

4. 我们关注的是，全球范围内有 47% 的最不发达国家人口、32% 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人口以及 30% 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口，每天生活水准低于 1.25 美元。我们也深感不安的是，这些贫穷的人口有很大一部分生活在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 我们重申对多重、相互关联的危机极为关注，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动荡、以及对粮食安全的持续关切，另外还有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壤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带来的越来越多的挑战，这些都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并且对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6. 我们深感失望的是，除了赤贫，我们各国还持续存在很高比例的、被广泛剥夺的农村人口和妇女，包括青年人在内的很大部分人口缺乏机会，因为他们难以获得水和卫生服务、医疗、教育、资金、市场等，而且生产力低下，基础设施严重不足，获得现代技术以及清洁和高效能源的机会有限，并且极易受到内外冲击影响，包括世界经济和金融冲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此外，我们各国能力和资源有限，难以应对这些冲击和制约因素。对于我们许多国家来说，一些《千年发展目标》甚至过了 2015 年后仍然可能是未完成的议程。

7. 我们确定，建立有利环境支助抵御这些挑战并维持走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势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8.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数额，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4.0%，比 2010 年则下降了 6.0%。我们进一步关切的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净额，2012 年比 2011 年下跌了 12.8%，而 2010-2011 年期间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同样的援助则下降了 3.4%。我们对于向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呈下降趋势尤为不安。

9. 我们认识到，鉴于各种挑战十分严峻，一切照旧的做法不再可行，我们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履行自己的承诺，采取果断行动，高度优先考虑那些最贫困和最脆弱、虽已竭尽全力却依然步履艰难的国家，以便在剩下的两年里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0. 我们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汲取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教训，努力扩展反映可持续发展三方面要素的发展议程，更加注重发展生产能力，获得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包括获得廉价的水和能源，包容的经济增长，就业和体面工作，迁徙，科学技术和结构转型。我们也强调保护自然资本的重要性，并期待着相互支援统筹工作以消除贫困、实现快速和包容的经济增长以及保护环境。我们认为，促进人类福祉和保护地球应该齐头并进。我们建议采用单个统一、但有区别和包容的全球发展议程，这将有助于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种种严重挑战。

11. 我们强调，走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以此推动采取更为包容、平等和平衡地实现经济增长的办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根除贫穷并使所有各国人民获得幸福和福祉。

12.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做出坚定努力，在包括亚太地区在内的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结束赤贫和饥饿。因此我们强调，这些国家表达的关切必须置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其他所有正在开展的进程(包括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列。

13. 我们也呼吁所有相关各方确保上述各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包含的优先考虑和行动，充分和有效地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有领域，因为这不仅是一种道义责任，也是促进实现稳定与和平的全球秩序不可或缺的条件。

14. 我们注意到，单有国家行动不足以克服亚太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和结构性劣势，因此我们强调，不仅应在国家而且要在区域和多边层面有效解决从提供基础设施到加强南南经济一体化等等众多发展挑战。因此，我们认识到，体现发展的区域特点，是有效、协调应对日益增多的区域性和跨界发展挑战的关键所在。因此，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不仅应影响国家优先事项和全球伙伴关系，而且还应明确承认体现区域特点。

15. 我们承认，我们大多数国家能够利用机会实施更为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同时确保公平分配经济利益和实现社会公正。我们呼吁发展伙伴们向我们各国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手段，协助走上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16. 我们强调，必须有力和有系统地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传统捐助方、来自南方的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有必要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贸易、技术转让和推广以及外国直接投资方面，对我们各国作出强有力和更多的承诺并采取行动，而且必须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我们还记得，各捐助国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a 中承诺，2015 年将检讨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供应。我们还强调，需要在我们各国和我们的发展伙伴之间建立相互问

责机制，以确保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各个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得到兑现。

17.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改善体制和治理结构以便使官方发展援助更有效地支持我们努力解决我们的特殊需求，但我们也敦促发展伙伴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我们克服发展挑战。

18.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呼声、有效参与制定走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国际对话。

19.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制订国家和部门发展战略和规划时，需要享有充分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这有助于积极促进结构转型和创造生产性就业。

20. 我们认识到，善政、问责制和法治对于在各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根除贫穷和饥馑是必不可少的。

21. 我们牢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第 68/8 号决议和相关的建议，其中经社会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工作作为切实有力开展全球治理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我们还牢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综合政策审评的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要求，除其他外，各区域委员会与相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各自总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酌情将没有设置区域代表机构的各个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纳入这一工作范围，我们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包含实质能力建设的合作与协作框架内，继续支持我们各国执行为我们各国制订的各个联合国行动纲领、^e 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内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e 见上文第 2 段。